

证券代码：873755

证券简称：杰特新材

主办券商：甬兴证券

## 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并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1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1,000,000股且不超过11,366,667股。（含本数，未考虑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1,705,000股）；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3,071,667股（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公

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4) 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本次发行不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年产 1,973 万平方米高性能防护功能材料生产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则本决议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11)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发行新股的方式，不包括现有股东转让股份。

(12)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3) 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或将实施战略配售，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大会授权董

事会与主承销商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 （14）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并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需报北交所审查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行，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573.93 万元、3,305.89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90%、18.86%，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 三、 备查文件目录

- 1、《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21 日